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哈尔滨市住宅物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的通知

　　经2005年3月1日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○○五年三月七日　　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哈尔滨市住宅物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哈尔滨市住宅物业管理办法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